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
学校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入学时间 |  | 年级班级 |  | □涉农 |
| □非涉农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 | 稳定脱贫家庭：□是  | 脱贫不稳定家庭：□是 | 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类型相关佐证材料给学校核实（或学校通过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核实） |
| 相对稳定脱贫家庭：□是 |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：□是 |
|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：□是 | 低保边缘人口：□是 |
| 城乡低保：□是 | 支出型困难家庭：□是 |
| 特困救助供养：□是 | 孤儿：□是 |
| 其他低收入家庭：□是 | 困境儿童：□是 |
| 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：□是 |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：□是 |
|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：□是 | 病故军人子女：□是 |
| 烈士子女：□是 |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：□是 |
| 六盘山区等11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、四省涉藏州县、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（不含县城）：□是 |
| 申请理由 | 为□以上勾选的家庭经济困难类型学生 □涉农专业学生 ，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，现申请国家助学金。 学生（监护人）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| 经核实，该生为□以上勾选的家庭经济困难类型学生 □涉农专业学生，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，推荐该生申请国家助学金。  班级评议小组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意见 | 由评议小组推荐，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认真审核，□同意 □不同意 该生申请国家助学金。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|  □同意 □不同意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意见。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|

注：本表用于按《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直接认定为“特殊困难”等级的学生、涉农专业学生、六盘山区等11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、四省涉藏州县、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（不含县城）申请国家助学金。